

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

质评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药科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沈阳药科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

2024年10月16日



沈阳药科大学

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指南

为指导和帮助各学院科学、规范开展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，依据《沈阳药科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评价组织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并审定。学院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，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专业建设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及 2-3 名行业企业专家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1. 毕业要求；
2. 毕业达成评价结果；
3. 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；
4. 《国标》及《认证标准》等。

三、评价内容及方法

评价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、课程设置与标准要求的符合度、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。以材料审查为主，座谈、访谈为辅，结合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，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，行业企业专家要有实质性参与，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专家任务分工，

有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，有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。

1. 课程体系的系统性

评价总学分是否适中；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是否恰当；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；学期教学任务分配是否合理；课程体系、课程教学主体内容是否能够适应学科发展、地方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技术发展需求等情况。

2. 标准的符合程度

评价课程设置（课程类型、学分比例）等是否符合《国标》和《认证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

3. 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

评价每条毕业要求（特别是非技术能力要求）是否均有课程支撑且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；对每条毕业要求的支撑均涵盖在必修的教学环节中；课程与对应的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支撑关系是否合理，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有效支撑（技术类）或高度关联（非技术类）；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分配是否合理，即高支撑（H）、中支撑（M）、低支撑（L）分配是否合理，每条毕业要求都应有重点支撑的课程（H）；高支撑课程是否能体现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。

四、存档材料

学院在组织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中，相关记录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要完整、可追踪，并由学院统一存档。

附件

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表

评价专业：

评价时间：

评价指标	具体要求	评价等级				评价说明
		A	B	C	D	
课程体系设计	1.总学分适中					
	2.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					
	3.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合理					
	4.学期教学任务分配合理					
	5.课程体系设计与与时俱进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					
符合标准程度	6.课程设置覆盖《国标》《认证标准》要求		—	—		满足为A 否则为D
	7.各类型课程比例符合《国标》《认证标准》要求		—	—		满足为A 否则为D
对毕业要求支撑情况	8.每条毕业要求均有相应的课程支撑		—	—		全覆盖为A 否则为D
	9.对每条毕业要求的支撑均涵盖在必修的教学环节中					
	10.课程与对应的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支撑关系合理					
	11.毕业要求与课程支撑关系分配合理（即H、M、L分配合理）					
	12.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支撑（H）					
A、B、C、D 各等级合计（个数）						
评价结果：						
评价人信息	姓名	单位			职称	

注：1.评价等级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；

2.未作评价说明的指标点评分原则：A：完全满足指标要求；B：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；C：基本满足指标要求；D：不满足指标要求；

3.通过评价等级指标点个数计算评价结果： $A+B \geq 10$, $C \leq 2$, $D=0$ 为合格。

沈阳药科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拟文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